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91号

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TCA55F

地址：镇安县柴坪镇松柏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胡泽斌

我局于2021年3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17年7月28日开工建设镇安县拐枣古法酿酒及拐枣系列产品开发项目，于2019年6月建设完成后进行了设备调试生产，2019年8月份停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3月1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3月12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3月1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明辉）；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2页（2021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明辉）；

5. 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1年3月12

日由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明辉提供)；

6. 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斌身份证 (2021年3月12日由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明辉提供)；

7. 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明辉身份证 (2021年3月12日由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明辉提供)；

8.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关于镇安县拐枣古法酿酒及拐枣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镇发改发〔2017〕244号) (2021年3月12日由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明辉提供)；

9. 《授权委托书》(2021年3月12日由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明辉提供)；

10. 《价格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书》(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11. 《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镇安县拐枣古法酿酒及拐枣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投资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12号)及相关资质文件(2021年3月16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师曾志勇提供)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截图(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13.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文件(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

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你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镇安县发展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文件为《镇安县发展改革局关于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镇安县拐枣古法酿酒及拐枣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镇发改发〔2017〕244 号），备案中项目总投资是 5000 万元，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完全完成备案中的建设内容，并不再进行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第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一）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与实际存在明显差异的”之规定，2021 年 3 月 12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委托资质单位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号：陕 J610029）对镇安县古法酿酒有限公司实施的镇安县拐枣古法酿酒及拐枣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总投资价格评估，根据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1〕12 号），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3548 万元。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10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分类，你公司实施的镇安县拐枣古法酿酒及拐枣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你公司2017年7月28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6月建设完成后进行了设备调试生产，2019年8月份停产至今。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一种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第一种法律责任第一类情形分类中C项情节后果和处罚幅度“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项目总投资400.3548万元百分之二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捌万零柒拾壹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